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泉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海燕、张正权律师出席了羊泉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

的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 and 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2019年4月18日上午10时，羊泉生物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军屯工业区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知荣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羊泉生物《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负责人：

浦理斌

经办律师：

张海燕

张正权

2019年4月18日